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程序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倘股東提名人選參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程序的英文版本與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1.2 第85條的摘錄如下：

「85.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2.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凡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如欲提名某人(「候選人」)在該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存置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 2.2** 該通知(a)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b)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2.3** 遞交通知的期間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2.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遞交其通知。

### **3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3.1** 股東可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3.2** 除在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董事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可於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發出要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本公司董事於遞呈要求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的有關股東可自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015年12月31日